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11月27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4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2021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全称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唐山港SCP001
代码	012100612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1年06月03日	兑付日	2022年02月28日
计划发行金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95%(shibor9M+12BP)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8	合规申购金额	19.9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10%	最低申购价位	2.84%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10.3亿元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UCP")于近日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UCP	否	16,840,000	21.14%	1.01%	2018年4月2日	2021年6月2日	赵海
合计		16,840,000	21.14%	1.0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日,UCP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UCP	79,653,300	4.78%	62,813,300	78.86%	3.77%	0	0.00%	0	0.00%
合计	79,653,300	4.78%	62,813,300	78.86%	3.77%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6403,场内简称:ESG龙头)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发售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9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9日。

《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已列明了本基金募集期间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信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沪深300和中证香港100等指数样本的公告》,为方便投资者认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更新如下: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600000	浦发银行	601998	中信银行	002230	科大讯飞
600018	上港集团	603288	海天味业	002304	洋河股份
600019	宝钢股份	603501	韦尔股份	002371	北方华创
600028	中国石化	603899	晨光文具	002415	海康威视
600031	三一重工	688036	传音控股	300124	汇川技术
600048	保利地产	000157	中联重科	300450	先导智能
600050	中国联通	000166	申万宏源	300677	英科医疗
600104	上汽集团	000333	美的集团	600011	华能国际
600183	生益科技	000338	潍柴动力	600030	中信证券
600233	圆通速递	000425	徐工机械	600036	招商银行
600276	恒瑞医药	000568	泸州老窖	600085	同仁堂
600299	安迪苏	000708	中信特钢	600176	中国巨石
600346	恒力石化	000725	京东方A	600309	万华化学
600585	海螺水泥	000776	广发证券	600332	白云山
600606	绿地控股	000783	长江证券	600426	华鲁恒升
600655	豫园股份	000895	双汇发展	600436	片仔癀
600741	华域汽车	001979	招商蛇口	600489	中金黄金
600795	国电电力	002001	新和成	600519	贵州茅台
600837	海通证券	002120	韵达股份	600570	恒生电子
600845	宝信软件	002241	歌尔股份	600588	用友网络
600887	伊利股份	002508	老板电器	600705	中航资本
600900	长江电力	002736	国信证券	600760	中航沈飞
600958	东方证券	002773	康弘药业	600989	宝丰能源
600999	招商证券	300015	爱尔眼科	601006	大秦铁路
601186	中国铁建	300122	智飞生物	601077	渝农商行
601211	国泰君安	300408	三环集团	601100	恒立液压
601288	农业银行	300413	芒果超媒	601138	工业富联
601328	交通银行	300529	健帆生物	601166	兴业银行
601336	新华保险	300676	华大基因	601225	陕西煤业
601390	中国中铁	000066	中国长城	601229	上海银行
601398	工商银行	000100	TCL科技	601601	中国太保
601618	中国中冶	000538	云南白药	601607	上海医药
601668	中国建筑	000651	格力电器	601916	浙商银行
601669	中国电建	000656	金科股份	601919	中远海控
601688	华泰证券	000728	国元证券	601939	建设银行
601800	中国交建	000786	北新建材	603369	今世缘
601881	中国银河	000800	一汽解放	603392	万泰生物
601888	中国中免	000858	五粮液	603882	金域医学
601933	永辉超市	002027	分众传媒	688111	金山办公
601988	中国银行	002179	中航光电	688396	华润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认购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查询《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话费)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原委派刘若阳先生、李懿范先生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金公司通知,刘若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项目 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次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田聃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若阳先生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变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田聃先生、李懿范先生。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6月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田聃先生简历

田聃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田聃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完成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上市发行、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近日,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收到所属2021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219,801.56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源")收到所属2021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819,609.9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鸿腾源、嘉瑞源将上述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21年度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可转债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基金)

基金代码:1617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6月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年7月2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1年7月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关于暂停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7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A / 招商鑫福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74 / 0087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 10,000.00

注:暂停A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6月4日

限制A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元

暂停C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6月4日

限制C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4日起暂停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自2021年6月4日起暂停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2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5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3月2日 至2021年6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421		
份额类别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A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3,046,076.71	60,448,025.74	363,494,102.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217.13	3,347.66	18,564.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3,046,076.71	60,448,025.74	363,494,102.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217.13	3,347.66	18,564.79
	合计	303,061,293.84	60,451,373.40	363,512,667.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2,700.14	-	20,002,700.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60%	-	5.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5月28日运用固有资金总计20,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其中,交易手续费为1,000.00元,利息结转份额2,700.14份。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60.01	60.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10%	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10260;基金简称: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01026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财务总监潘清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登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确定其薪酬,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2021年6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6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6月21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6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潘清心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清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潘清心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潘清心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清心女士的原定任职日期为2020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清心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潘清心女士的工作将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潘清心女士自任公司财务总监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潘清心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潘清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潘清心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及审核,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登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其薪酬方案,刘登源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登源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及确定其薪酬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件:刘登源先生简历

刘登源,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厦门EPCOS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2月历任清源科技 (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经理、财务副总监。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成本管理部总监。

刘登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登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登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审议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等,下同)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保持不变,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分别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下属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判断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公司将以协议签署日时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并据此将担保的实际发生额计入已预计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和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担保金额: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测算,各下属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亦可使用该担保额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方向契合,有较好的收益预期,同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对于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调整担保额度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06.24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8%,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0%。其中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306.24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表: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第一季度		2021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拟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刘作斌	2,000	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66号清华科技园1号楼	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100%	2,575.85	-576.31	3,134.28	-976.77	149.05	-13.38	3,160.49	-1,110.16	135.13%	12,000
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刘震	1,000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等	注1	0	-3.23	1,871.06	996.77	0	-27.6	5,063.09	969.17	80.86%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刘震	1,000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	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等	60%	4,526.26	702.45	6,237.10	1,839.89	1,285.63	862.5	10,796.19	1,926.15	82.16%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李有财	2,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6号武汉理工大科技园新能源研发基地3号楼415室	电池化成分容检测系统、电池检测系统的研发、销售、租赁等	100%	3,134.14	102.82	1,712.19	607.45	0	-4.09	1,707.60	603.36	64.67%	8,000
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李有财	3,000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3#楼(自贸试验区内)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等	100%	923.38	-244.89	1,908.76	1,208.64	153.36	-134.59	2,080.54	1,074.05	48.38%	
……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